	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	
	各 類 場 所 用 途 分 類	申報期限
甲類 (1~3 目)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廳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等)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。 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 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(含寺廟之香客大樓)	每年3月及9月前
甲類 (4~7 目)	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 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 醫院、療養院、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(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)、兒童福利設施、育嬰中心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學校。(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、作月子中心) 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	毎年5月及11月 前
乙類 (1~3 目)	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 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學校教室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安親(才藝)班。 (含漫畫出租店、學校活動中心)	毎年3月前
乙類 (4~6 目)	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寺廟、宗祠、教堂、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。(含單純 美容瘦身場所)	毎年5月前
乙類 (7~9 目)	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。 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 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	毎年9月前
乙類 (10~12 目)	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 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 幼稚園、托兒所。	毎年11月前
丙類	電信機器室。 汽車修護廠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。 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	每年5月前
丁類	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。	每年11月前
戊類	複合用途建築物中,有供甲類用途者。	採整棟申報者,每年5月及11月前
	前目以外供第乙、丙、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 地下建築物。	採整棟申報者,每 年11月前 每年11月前
己類	林場、大眾運輸工具	每年5月前
庚類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	•